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4执恢209之一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安路支行，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6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732778520U。

负责人：张璇，行长。

被执行人：刘占影，

本院(2019)辽0204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19年3月19日，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查封被执行人刘占影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千山路2A号1单元13层1号的房屋，查封期限至2025年2月10日。因被执行人刘占影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案涉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占影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千山路2A号1单元13层1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刘丽
执行员 金龙
执行员 于学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俊杰